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950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朱亞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宥里即陳芸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
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富士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
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本院函查債
務人之郵局開戶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，惟查第三人址設臺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之3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為執行
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
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